

以检察力度持续提升民生温度



沈澗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续提升民生温度。

一、锚定正确方向，在提高政治站位中守护民生

民生问题一头连着千家万户，群众安危冷暖，一头连着社会稳定和国家安全，是须臾不可轻忽的“国之大者”。今年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全国检察机关部署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围绕就业、食药、社保等民生热点以及劳动者、消费者、妇女等重点人群加强司法保障。“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是对检察机关服务大局能力的综合考验，自开展以来，甘肃省检察机关不断强化重点领域监督，在协同防范和化解重点领域金融风险、做好社会保险领域检察监督、维护食品药品安全和惩治电信诈骗网络诈骗犯罪等方面积极“亮剑”。

《决定》部署了一系列民生所急、民心所向、民众所盼的改革举措，我们要从增进民生福祉、厚植执政根基的高度，认识到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是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的有益实践，是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推进新时代检察工作现代化的必然要求，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切实增强履职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加力提升“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实效，

持续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二、立足监督办案，在强化融合履职中守护民生

监督办案是检察机关的主责主业，检察机关要立足办案，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和着力点，坚持以监督办案为抓手，聚焦重点人群、重点领域、重点矛盾，综合履行检察职能，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促进保民生和促发展良性互动。

加强重点人群权益保障。积极参与根治欠薪专项行动、联合省妇联、省残联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弱势群体权益保障公益诉讼检察工作的意见》，依法对侵害妇女、残疾人、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提起公益诉讼。加强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督促未成年被害人落实生活安置、复学就业等救助措施，及时向“失职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

加强重点领域风险防范。积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出台《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虚假诉讼监督办案指引》《甘肃省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一体化办案实施办法》，依法惩治虚借借款、非持牌机构违规开展金融业务等虚假诉讼行为。积极防范化解房地产领域风险，监督法院

准确区分“一房多卖”等刑民交叉案件的刑事责任和民事责任，保障购房者合法权益。

积极防范化解食药安全风险，持续推进食用农产品“治违禁、控药残、促提升”与“农资打假”专项行动，起诉非法添加违禁成分食品犯罪16件，提起公益诉讼433件，督促监管部门专项整治商场超市临期食品分类混乱、农贸市场违规使用“生鲜灯”等问题。积极参与与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依法惩治电信诈骗、污染环境等违法犯罪行为，会同公安机关深化推进“断卡”“断流”“拔钉”等专项行动；联合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开展专项行动，打击危害危险废物环境犯罪和污染源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犯罪。

加强重点矛盾源头化解。深入推进新时代“枫桥经验”检察实践，推广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嵌入式”矛盾风险防控工作法，全面推进检察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大司法救助和帮扶工作力度，深入推进“结对帮扶·爱心甘肃”工程，做好扶老、助残、济困等结对关爱工作。与法院开展“陇原风暴”2024专项执行行动联合协作，通过“强制执行+现场监督”等方式，助力解决“执行难”问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以

更高质量检察建议促进矛盾纠纷有效治理。

三、创新工作机制，在加强协同共治中守护民生

“检察护民生”涉及方方面面，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树立协同共治的司法理念，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坚持一体履职、综合履职，在上下联动、区域协作、资源共享、业务协同上下功夫。检察机关在内部要树立“一盘棋”思想，同频共振、同向发力，切实提升监督办案实效；在外部要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凝聚合力，共同推动解决民生领域突出问题。我们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进一步完善检察制度，规范办案程序，搭建协作平台，合力助推民生领域治理，更好更快地把司法温暖送到群众心里。

推进府检联动机制。积极推动建立“府检联动”机制，与省生态环境厅、公安厅联合出台实施细则，统一生态环境领域突出违法犯罪执法标准，完善案件管辖、裁判执行、信息共享机制。与省消费者协会联合制定《关于办理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域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加大力度“执行难”问题。针对办案中发现的普遍性、规律性问题，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以

群众权益，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网络电信诈骗案件中存在的执法不严、违规执法等问题。

完善区域协作机制。积极探索跨区域支持起诉机制，建立“支持起诉+N”工作模式。与四川省、青海省检察院建立黄河上游甘青川水源涵养区司法共护协作机制，推动解决跨区域社会治理难题，合力加强黄河流域、长江流域、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河西五市检察机关发挥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协作机制作用，联合开展道路运输超限超载治理等专项监督活动。

完善创新激励机制。持续深化“实践课题带动工作创新”活动，依托创新工作交流会，集中展示创新成果，交流经验做法，以亮点工作引领“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打造具有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的特色品牌，推动专项行动提质增效。

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努力的方向。甘肃省检察机关将围绕“健全保障和改善民生制度体系”，把“检察护民生”融入日常，做在经常，办出更多人民有感受、社会有共鸣、法治有回响的高质量案件，让人民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可感可触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中国式现代化，民生为大。”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全文，强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任务，对进一步深化民生领域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充分体现了党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初心和宗旨。甘肃省检察机关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扎实开展“检察护民生”专项行动为抓手，充分发挥检察职能，维护公平正义，保障人民福祉，以检察力度持



杜前 宁波海事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套制度的应用，打破法院与船舶管理部门、港口单位等的数据壁垒，实现船舶查控、处置的线上办理及法律文书的线上送达，海事执行工作效率极大提升，扣押船舶平均天数减少到0.5天，切实提升了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

坚持实施海事审判精品战略。我们加强对跨境物流服务、自由贸易港航运、国际船舶登记等新型海事案件的研究，支持保障无船承运人“包船出海”等新型海上货运形式，维护国际航运市场平稳有序发展。

坚持纠纷多元化解。我们创新打造“一站式”涉外海事纠纷多元化化解中心，通过与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浙江省贸促会、宁波国际仲裁院等建立协作机制，实现国际航运贸易、国际船舶金融、国际港口服务等领域纠纷化解全覆盖。中心成立一年来，共处理涉外纠纷300余件，涉案标的额0.1亿元，调解成功率达60%，努力实现案件的政治效果、国际社会效果和涉外法治效果相统一。

三、积极弘扬海洋生态文明

海洋是全人类的家园，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关乎人类的未来。

加强海洋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我们持续推进海洋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海洋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强化海洋环境资源审判能力，努力打造一支专业化审判队伍。近三年来共审结各类海洋环境资源案件400余件，切实服务保障浙江海洋强省建设。

构建海洋环境资源多元共治格局。我们与浙江沿海各中院、其他海事法院共同建立海洋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联动协作机制，审理浙江首例认购“蓝碳”修复海洋生态环境公益诉讼案件，不断提升中国“美丽海湾”保护法治化水平。

主动延伸海洋环境资源审判职能。我们紧紧抓住世界环境日、世界海洋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全国生态日等契机，以公开开庭、以案释法、外文宣传、邀请海洋科学家授课等形式，引导全社会增强责任意识，加强团结合作，推动海洋可持续发展。

四、持续促进全球海洋事业发展

21世纪被称为“海洋世纪”，与此同时，全球海洋治理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多，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是新时代具有中国特色的全球海洋治理方案，秉持的是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海洋治理观，致力于呵护海洋的安宁与可持续发展，推动全球海洋事业发展。

提升中国海事司法国际公信力。近年来，一些外国公司主动选择宁波海事法院管辖。如在一起马六甲海峡船舶碰撞事故纠纷中，作为外国公司的双方当事人基于对中国海事司法的信任，主动选择宁波海事法院管辖。我们通过准确适用国际法和国际公约，平等保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被告主动履行了3400万元的赔偿款。

深化海洋法治国际交流合作。我们积极参与国际海事规则制定，邀请国际船东保赔协会、劳氏海事资讯等国际海事机构参与“走进浙江”“走进海院”活动，同时深入了解国际航运市场主体的海事司法需求，努力向国际航运界推介具有引领力的海事司法裁判规则，为全球海洋治理贡献中国法治智慧。

为切实服务海洋经济发展。当前，全球以海洋为载体和纽带的市场、技术、信息、文化等合作日益紧密，世界经济发展离不开繁荣的海洋经济，加强海上互联互通和海洋经济合作已成为普遍共识。海事法院承担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发展，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的重要职能，更应当秉持互利共赢的合作观，助力营造包容普惠的发展前景。

坚持提升司法质效。我们聚焦“公正与效率”主题，探索建设“船舶执行一件事”集成应用，通过执行指挥中心、集约化办案模式及配



秦长春 重庆市荣昌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准确把握司法工作“五对关系”

胸怀“国之大者”、服务“域之要者”，以更优司法履职为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持久动力、公正环境，服务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打造“一园区一法官”工作机制，持续开展百名法官进企业活动，引导市场主体诚信经营守法经营。

二、把握“公正与效率”的关系，用辩证思维抓根本

公正与效率是司法工作永恒的主题，是人民法院履行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职责使命的重要价值基础。要深刻把握公正与效率的辩证统一关系，以公正高效的司法实践，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坚持公正司法。注重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并重，既及时提示风险、准确指导诉讼、合法引导举证，做实庭前释明和判后答疑，又做到裁判说理透彻、情理法相融合，让当事人服判息诉，实现“案结事了”道正人和。

一、把握“发展与安全”的关系，用战略思维谋发展

发展和安全是一体之两翼、驱动之双轮。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和目的，安全是发展的条件和保障，要用战略思维从全局角度谋划发展和安全的同步推进。

维护区域安全稳定，严惩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犯罪，纵深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确保国家长治久安。打击电信诈骗、养老诈骗等犯罪，筑牢措施追赃挽损，确保社会安定有序。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打造“渝事易解”品牌，促进基层和谐稳定。



洪海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代检察长

推进一体履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下指导，着力提升地区检察工作整体质效。

要在业务指导上实现上下一体。规范对下指导和向上请示程序，完善备案审查制度，发现下级检察机关开展法律监督存在困难、效果不佳时及时跟进监督、接续监督，确保监督质效，对具有全域指导意义的案件，可以组织院领导列席会议，进一步统一本地区法律适用标准，提升监督办案能力。

二、纵向贯通：打通层级监督合力

近年来，检察机关在知识产权、未成年人等领域将“四大检察”职能融合，推进综合履职，取得了较好效果。这种纵向融合的综合履职，是坚持“四大检察”内在统一于法律监督法定地位的具体体现，有利于打破部门业务壁垒，整合分散检察资源，推动各项职能互补。

准确把握司法工作“五对关系”

三、把握“本职与延伸”的关系，用法治思维图善治

司法工作也是做群众工作，要处理好审判执行等本职工作与延伸职能二者之间的关系，主动融入社会治理体系，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解决社会矛盾的同时促进社会治理，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相统一。

以调研破难题。从调研中发现问题、了解需求，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凝聚基层治理合力，形成决策、推动工作、促进发展。

以便民显初心。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法院工作的新需求、新期待，努力把司法便民措施落实到诉讼活动全过程。发挥车载便民法庭、“一街镇一法官”机制等强导向工作效能，开展上门立案、巡回办案、送法下乡等活动。通过审判和执行保障民生，解决好“三农”、赡养、邻里纠纷。

以共治达善治。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落实“抓前端、治未病”要求，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凝聚基层治理合力。针对个案，类案发生的原因与暴露的问题，向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等提出综合治理司法建议、专项报告，促进源头预防。

四、把握“传统与现代”的关系，用创新意识增活力

传统与现代之间相互依赖、融合与促进。数字化改革对现代有利于提升工作效率，促进内部管理规范化，对外有利于优化服务体验，提高司法公信力。因此要深度融合现代科技与法院工作，以数字化改革引领法院变革加速。

在数字化改革趋势下，打破数据壁垒，促进法院与相关机构、行业、领域数据共享，加强数据决策，深度挖掘司法大数据，根据不同

准确把握司法工作“五对关系”

需求形成审判大数据分析报告，为党委政府经济社会决策、社会治理提供“司法参考”，实现司法办案和审判管理由“经验决策”向“数据决策”转变。

以数字化改革推动形成全方位智能服务、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智能辅助、全领域制度变革的司法运行和管理新模式，紧紧抓住全流程网上办案这个“牛鼻子”工程，完成平台集约化升级，优化应用系统，落实网上立案、线上释法、电子送达、在线诉讼、智慧执行、网上申诉信访等整体闭环机制，不断在审判赛道上跑出加速度。

五、把握“严管与厚爱”的关系，用底线思维强队伍

严管是厚爱的外在体现，厚爱是严管的内在要求，严管是保护，厚爱是激励，既要把握“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又要激励干警担当作为，着力锻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法院铁军。

推动政治忠诚教育融入日常，加深对党的二十大精神实质、中国式现代化丰富内涵的深刻把握，确保思想与党中央同向、行动上上级合拍、落实与要求一致。严格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执行新时代政法干警“十个严禁”及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综合运用审务督察、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督促责任落实。常态化开展政法司法顽瘴痼疾排查整治，持续改进司法作风，不断巩固深化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完善绩效考核体系，树立正确用人导向，让有思路、有激情、有贡献的干警有平台、得重用。实质性运行法官权益保障委员会，优化干警履职环境，以厚爱最大限度激发干事创业热情。

为建设美丽之海贡献更多司法力量

我国是海洋大国，“蓝色国土”面积达300万平方公里，2023年海洋GDP近10万亿元，海运量接近全球三分之一，目前已成为15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主要贸易伙伴。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是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海洋领域的具体展开和生动实践，旨在构建一个和平安全、繁荣发展、开放包容、清洁美丽的海洋。

一、坚定维护国家海洋权益

海洋的和平安宁关乎世界各国安危和利益，需要我们共同维护，倍加珍惜。中国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共护海洋安全是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根本和保障。海事法院对我国管辖海域依法行使司法管辖权，肩负着服务保障海上航运和对外经贸事业发展的神圣使命，对于维护国家主权和海洋权益，营造公道正义、共建共享的安全格局具有重要意义。

二、切实服务海洋经济发展

当前，全球以海洋为载体和纽带的市场、技术、信息、文化等合作日益紧密，世界经济发展离不开繁荣的海洋经济，加强海上互联互通和海洋经济合作已成为普遍共识。海事法院承担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发展，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的重要职能，更应当秉持互利共赢的合作观，助力营造包容普惠的发展前景。

三、积极弘扬海洋生态文明

海洋是全人类的家园，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关乎人类的未来。我们持续推进海洋环境资源审判专业化建设，建立健全海洋环境资源审判组织体系，强化海洋环境资源审判能力，努力打造一支专业化审判队伍。近三年来共审结各类海洋环境资源案件400余件，切实服务保障浙江海洋强省建设。

四、持续促进全球海洋事业发展

21世纪被称为“海洋世纪”，与此同时，全球海洋治理面临的挑战日益增多，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是新时代具有中国特色的全球海洋治理方案，秉持的是共商共建共享的全球海洋治理观，致力于呵护海洋的安宁与可持续发展，推动全球海洋事业发展。

五、提升中国海事司法国际公信力

近年来，一些外国公司主动选择宁波海事法院管辖。如在一起马六甲海峡船舶碰撞事故纠纷中，作为外国公司的双方当事人基于对中国海事司法的信任，主动选择宁波海事法院管辖。我们通过准确适用国际法和国际公约，平等保护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一审判决后，双方均服判息诉，被告主动履行了3400万元的赔偿款。

六、深化海洋法治国际交流合作

我们积极参与国际海事规则制定，邀请国际船东保赔协会、劳氏海事资讯等国际海事机构参与“走进浙江”“走进海院”活动，同时深入了解国际航运市场主体的海事司法需求，努力向国际航运界推介具有引领力的海事司法裁判规则，为全球海洋治理贡献中国法治智慧。

七、为切实服务海洋经济发展

当前，全球以海洋为载体和纽带的市场、技术、信息、文化等合作日益紧密，世界经济发展离不开繁荣的海洋经济，加强海上互联互通和海洋经济合作已成为普遍共识。海事法院承担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发展，推动建设相互尊重、公平正义、合作共赢的新型国际关系的重要职能，更应当秉持互利共赢的合作观，助力营造包容普惠的发展前景。

推进一体履职提升法律监督质效

方面的统筹作用，推进数据管理和线索办理一体融合，建立健全内部线索移送、流转、办理、反馈、考核机制，促进监督办案一体化。

要着力打造素质提升亮点。实施人才融合培养和多层次多岗位轮岗交流制度，不断健全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配套制度，有序推进检察官、检察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三类人员”相互交流转任，畅通各类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提升一体履职意识和能力。

三、跨区域协作：整合区域监督资源

跨区域检察协作既是整合不同地区检察资源、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也是形成区域检察工作合力，提升法律监督质效的应有之义。深化跨区域检察协作要着力破解不同地区间司法标准不统一、协作机制不健全、案件信息共享等实践难题。

要凝聚工作合力。对于跨区域协作的案件，由上级检察机关统一制定工作方案，把握办案进度、标准，通过案件审批、备案审查等方式把关关键环节。下级检察机关要发挥熟悉本辖区情况的优势，因案施策，结合上级部门的工作抓好工作落实，对于本地区难以解决的重要问题，主动向上级汇报，争取其他地区检察机关的支持配合。

要加强机制建设。针对网络、金融、知识产权等区域关联性较强的案件及涉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等重点领域的公益诉讼案件，通过召开协调座谈会、联席会议等方式互通信息、交流经验，以问题为导向建立健全对口联系、移送管辖、技术协作和争议解决工作机制，确保协作常态长效。

要强化技术应用。借助统一业务应用系统实现电子卷宗异地传输、打破部门壁垒，充分发挥案件管理部门在线索管理、联合研判等

提升协作质效。加强技术设施配备和共享，促进不同地区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信息采集、线索分析挖掘等工作中实现协作互助。

四、外部联动：推动多元监督协同

检察机关在推进一体履职、综合履职的同时，还应紧紧围绕法律监督这条主线，进一步健全多元参与法律监督的外部联动机制，更好地融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大局。

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及时请示报告重大事项，建立健全法治督察和法律监督协同联动工作机制，积极争取党委支持。

要增强与其他政法机关的配合制约。不断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推动数据共享、案件研讨、提前介入等重点工作制度，促进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与公安机关行政执法监督相互衔接。不断完善与审判机关交流沟通机制，深化法检良性互动，最大限度凝聚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工作合力。

要强化“府检联动”。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机制，推行“检察+”工作模式，推进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常态化、规范化、共促法治建设。

要健全社会参与监督机制。持续深化检务公开，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检察开放日等形式，让人民群众了解检察工作。持续加强和改进代表委员联络工作，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各界群众代表参与公开听证、检察听证、支持起诉、案件质量评查等监督办案活动，注重从中发现监督线索，改进检察工作，有效拓展群众有序参与法律监督的渠道，切实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